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8號

原告 謝馥禧

劉阿乾(遺產管理人吳秀菊律師)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可證被告謝貴妹、葉永立、劉生塘、李氏英妹、李旭白、曾氏李次娘之當事人能力證明文件，或提出其等繼承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列為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而已死亡之共有人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該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5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分割共有物，然被告謝貴妹、葉永立、劉生塘、李氏英妹、李旭白、曾氏李次娘，分別於民國2年10月15日、11年12月15日、12年11月26日、13年9月21日、17年9月7日、00年0月0日出生，如尚生存現已近百歲甚或超過

01 百歲，超過人均壽命甚多，顯非事理之常，而前開被告是否  
02 生存，攸關本件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原告應就此部分予以補  
03 正，起訴方屬合法。若原告無法提出前開被告現尚生存而具  
04 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，應提出其等死亡或依法聲請死亡宣  
05 告之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陳  
06 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  
07 關證明文件，及改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。爰依首開規定，  
08 定期間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有  
09 欠缺，將駁回起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6 書記官 張凱銘